

經手人：

有限責任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社員入股申請書	單	位		批	示	
	職	稱				
	姓	名				
	出	生	日	期		
	身	分	證	字	號	
	性	別			審	查
	電	話				
	戶	籍	地	址		
	職	員	證	號	出	納
	申	請	人	簽	名	
認 股	股	數	壹	股		
	股	金	壹	佰	元	
	社	員	證	編	號	

社員入社辦理程序：

榮民總醫院新進人員凡為編制內職員、技工、工友、契約及約聘雇人員，請於報到時憑報到單或人令至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認購社股壹股，繳納新台幣壹佰元整，經審核通過發給社員證即為本社社員。